

#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上审〔2023〕547号

---

## 关于终止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 上市审核的决定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于2023年2月27日受理你公司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依法进行了审核，并经2023年第61次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审议。

本所上市审核中心在审核问询中重点关注了以下事项：一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审核关注认定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实际情况，是否存在规避发行上市条件或者监管的情形；二是业务独立性，审核关注发行人获取客户的独立性，对巨大集团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向巨大集团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合理性及价

格公允性；三是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审核关注发行人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是否合规，如补缴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社保公积金劳动纠纷事项计提的预计负债是否充分；四是董事长涂季冰薪酬，审核关注其薪酬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涂季冰大额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合理性，对涂季冰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等。

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认为，发行人未依法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结合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意见，本所决定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予以终止审核。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所申请复审。



**主题词：主板 终止 通知**

---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年07月13日印发

---